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哲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82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易字第286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哲倫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第7行：李哲倫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

（二）證據名稱：

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持有，又觀察、勒戒或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毒聲字第378號裁定

01 觀察勒戒，經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
02 112年1月13日釋放出所，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3 111年毒偵字第9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
05 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8月11日
06 12時許，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為，係
0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8 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09 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0 另論罪。

11 (二) 不依累犯規定加重之說明：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
12 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2年4月14日以112年苗簡字第161號判
13 決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2000元折算1日
14 確定，於113年2月2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6 後，5年以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
17 條規定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
18 告前開所犯罪質為竊盜犯行，雖顯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施用毒品犯行所衍生之犯行，但仍與本件罪質不同，但
20 審酌被告所犯施用毒品犯行之罪質具有成癮性，不易徹底
21 戒除，併考量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等，尚難因被告有前開
22 犯行及執行完畢之紀錄即認被告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23 應力薄弱，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之情，故不依累犯規定加
24 重，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25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26 分別經觀察勒戒，及判處徒刑確定，經勒戒完畢並入監執
27 行完畢釋放後，猶未認清毒品戕害身心之惡，未徹底戒絕
28 毒癮，又再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具成癮性第
2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所為除為對自我身心健康之
30 戕害外，並對社會公共秩序具有不良影響，並審酌被告本
31 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前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兼

01 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所陳智識程度、
02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判決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提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書記官 蕭子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2823號

23 被 告 李哲倫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哲倫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簡
30 字第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執行

01 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2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月13日觀
03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4 111年度毒偵字第926號、第16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
05 未戒除毒癮，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1日12時
07 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工地，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3日18時
09 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1段，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
10 復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1 應，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北市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哲倫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741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9月1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741號）各1份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926號、	(1)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 (2)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第1626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之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江 文 君